

## 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8年1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

网络投票：2018年11月25日—2018年11月2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：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：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熊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9日，本次投票结果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为准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60,699,9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2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8,456,704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7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2,243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51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7,022,6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7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779,3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2,243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512%。

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议案1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663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036,1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86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036,1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荣生、李文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